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五届八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八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合科技”）业绩承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赢合科技稳健经营及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该项议案时所有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调整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习俊通

徐建新

刘运宏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